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

113年度暫家護字第432號

聲 請 人 BJ000-B113307

即被害人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附件)

相 對 人 ○○○○

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BJ000-B113307。
- 二、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BJ000-B113307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
- 三、相對人應最少遠離下列場所至少一百公尺：被害人BJ000-B113307住居所（詳附件）。
- 四、禁止相對人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BJ000-B113307之性影像。
- 五、命相對人應刪除持有之被害人BJ000-B113307性影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為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兩造係玩手機遊戲認識的，後來有裸聊和約在旅館見面，相對人有偷拍聲請人的裸照，並一直威脅聲請人，如果聲請人不借錢給他，他就要跟聲請人家人公布兩造的關係，或者是公布聲請人的裸照給聲請人周遭的朋友，他有時候還會發出聲請人的裸照後又馬上收回，並以該影片恐嚇要聲請人再拿錢給他，否則會散布該影片給他人，最後相對人還是傳了聲請人的裸照到聲請人小孩的臉書Messenger裡，讓聲請人的小孩知道了。聲請人因遭受相對人脅迫散布聲請人之裸照，先後於民國113年8月18日、同年月20日、同年月24日、同年月25日、同年月29日、同年9月1日、同年月2日、同年月6日期間，先後匯款十幾次給相對人，金額共計新臺幣22萬5,000元。相對人在同年10月5日22時30分許有跑到聲請人的家門

01 口，丟雞蛋跟撒冥紙。另外相對人有跟蹤騷擾聲請人三次，
02 第一次是同年9月19日有傳LINE訊息給聲請人，內容為「今
03 天最後期限沒有看到錢，他媽大家再試試看，你跟你老公啥
04 小關係，都跟我無關、就是要找你們倆麻煩。」，然後就有
05 傳他偷拍的裸照，威脅聲請人。第二次於同年10月14日4時
06 14分，相對人開車經過聲請人家並大喊「破機掰出來，幹，
07 出來阿」。第三次是同年10月14日8時許，相對人跑來聲請
08 人公司的停車場大喊。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
09 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
10 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為此聲請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
11 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3、14款內容之
12 暫時保護令等語。

13 二、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得不經審理程序；法
14 院為保護被害人，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依聲請核發
15 暫時保護令；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時，得依聲
16 請或依職權核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
17 、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命令，同法第16條第1項、第2
18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害人年滿16歲，遭受現有
19 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
20 情事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9款至
21 第16款、第3項、第4項之規定。前項所稱親密關係伴侶，指
22 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家
23 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又保護令
24 之核發，本質上屬民事事件，仍應提出證據證明，惟因考量
25 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立法意旨、為貫徹該法『讓被害人安居家
26 庭中』之立法精神、及阻止施暴者繼續對受虐者為不法侵害
27 行為，乃依非訟事件之法理，以較寬鬆之『自由證明』法
28 則，取代『嚴格證明』法則，即聲請人仍須提出『優勢證
29 據』證明家庭暴力發生及相對人有繼續為家庭暴力之危險。
30 再上開所謂『優勢證據』係指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
31 發生之可能，並未明確要求證據證明力達到『明確可信』標

01 準、或刑事案件之『無合理懷疑』之標準。綜上，聲請人聲
02 請核發保護令，僅須提出『優勢證據』，使法院得生較強固
03 心證信其主張之家庭暴力事實、且有繼續受害之虞為真，合
04 先敘明。

05 三、經查，兩造交往期間雖未同居，不屬有「同居關係」之家庭
06 成員，惟兩造認定為情侶關係，併考量相對人恐嚇、脅迫、
07 騷擾聲請人之情形，應可認定兩造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
08 條之1第2項所定之親密關係伴侶，合先敘明。聲請人主張兩
09 造為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聲請人遭受相對人對其實
10 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等
11 情，業據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性影像通報表、跟蹤騷擾通
12 報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個人戶籍資料、兩造對話截
13 圖、匯款明細為證。又相對人前亦曾於112年4月間對其當時
14 之女友A女恫稱：「要讓你無法繼續住下去和無法到公司上
15 班，而且要將你的私密照片散布出去」等語，脅迫A女使A
16 女心生畏，而遭提告，然除A女之指述外並無其他事證足堪
17 佐證，甫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0000號不起
18 訴處分在案，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
19 查。本院綜核上情，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本件聲請，足認聲請人已釋明有合理之理由堪信已發生家庭
21 暴力事件，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且
22 係處於急迫危險之情況，本院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
23 時保護令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聲請人或相對
25 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或有不同意見，得
26 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
27 述，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或提出有利於
28 己之證據以供調查。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
29 為，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為違反保護令罪，可處
30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
31 金，附此敘明。

01 六、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法院
07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書記官 林子惠

10 附註：

11 一、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
12 效。

13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4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
15 條之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
16 款、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
17 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18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 19 1. 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20 2. 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21 為。
- 22 3. 遷出住居所。
- 23 4. 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24 5. 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25 6. 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2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27 7. 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28 8. 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